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芜政〔2020〕11号）

序号	优惠内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其他企业仍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	重点企业	税（费）减免	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申请表》，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吕辛	3992216
2	对符合规定的缓交社会保险费免征滞纳金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困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	资金扶持	按市人社、税务部门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桂建	3992273
3	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资金不足确有困难按期足额缴纳税款的，可以延期缴纳相关税费	民营企业	税（费）减免	直报省局或代为转报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李雪莲	3992262
4	减免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的工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困难企业	税（费）减免	到办税服务厅申请	市税务局->芜湖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郑文	3992340
5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转发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 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运用专项再贷款向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重点企业	资金扶持	按各金融机构内部申报流程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柯还	3128862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提供信贷优惠政策和财政贴息）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	资金补贴	县区企业向各县区发改委申报，市级企业也可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科	王琼	3118093



序号	优惠内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疫情期间做好金融支持服务提供保障	中小企业	资金扶持	根据各银行机构具体流程申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普惠金融科	陈鹏辉	5991593
8	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根据参加复工复产生产的人数,按2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定点企业奖励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困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	资金补贴	1.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向所属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企业申报后,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3.审核结果及企业复工人员花名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企业内部公示3日无异议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汤涛	3991233
9	放宽企业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与职工在2020年2月至4月期间建立劳动关系,可在疫情解除后60日以内补办参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减员、退休手续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困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	税(费)减免	企业单位可到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窗口直接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社会保险中心	朱仁杰	0553-12333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承租方向出租方(市属国有企业)申报	市国资委->产权科	刘发强	2885535
11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术改造,经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在原市级奖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奖补。	重点企业	事后奖补	企业申报->县区初审(涉及第三方评审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县区兑付->资金清算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进步科	王卉	3839078



序号	优惠内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新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书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社会组织, 重点困难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外资企业	税(费)减免	企业可根据事实情况及需要, 按照相关认证要求向省贸促会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芜湖市支会->综合部	安英	0553-3825804
13	认真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中小企业信用贷等金融政策	中小企业	资金扶持	税融通政策: 主办银行贷款意向证明材料; 续贷过桥政策: (1) 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申请书、(2) 承贷银行行的续贷批复文件; 信用贷: “易政网”(网址: http://new.eqoho.com) 注册与登录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管理科	鲍焯	3992786
14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积极争取将我市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省相关名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 鼓励贷款银行展期, 优先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中小企业	资金补贴	1. 向同级发改、经信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2. 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3.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市财政局->金融科	孙云雷	3122370
15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宾馆、交通运输、旅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助。	中小企业, 民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社会组织, 困难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外资企业	资金补贴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市财政局->综合科	周圣	3122118
16	对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 由财政分别按照0.05元/立方米、0.3元/立方米予以补助。	中小企业	资金补贴	向纳税所在地县(市)区申报	市财政局->经建科	何非凡	3122151
17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 对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业主(房东), 该经营用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全年缴纳数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困难企业	事后奖补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市财政局->预算科	邢庭勇	3122262



序号	优惠内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申报流程	咨询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质押要求，担保费率降至0.5%（期限一年），同级财政可给予补贴。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县区、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对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鼓励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的各家信用服务机构降低评级费用。	中小企业，重点企业	税（费）减免	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	市财政局->金融科	孙云雷	3122370
19	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质押支持，担保费率降至0.5%（期限一年），同级财政可给予补贴。鼓励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的各家信用服务机构降低评级费用。	中小企业，重点企业	税（费）减免	企业办理担保时，提交本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相关资料，或提供本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佐证材料	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一部	金再升	2817020

